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1534

- 一. 标题: 改装 B747SP 2 号门的紧急撤离滑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2号门上装有B. F. Goodrich公司生产的紧急撤离滑梯的所有B747SP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AD 95-24-02 39-9434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5-1883 1995 年 12 月 12 日
- 3./B.F.Goodrich 服务通告 7A1255-25-275 1994 年 02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旅客在紧急撤离时能通过2号门撤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根据B. F. Goodrich公司的服务通告7A1255-25-275的要求,对2号门的紧急撤离滑梯/救生船进行改装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10) 4592341